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簡上字第2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訴訟代理人　劉明婷
被上訴人　劉秀治即陳建春之繼承人
訴訟代理人　古乾樹律師
複代理人　張業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憶